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亮特耐”）股东董国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国亮特耐 6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9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68% 股权。除前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前述交易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关联关系，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